

Preamble

Whereas recognition of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of the equal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all members of the human family is the foundation of freedom, justi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

Whereas disregard and contempt for human rights have resulted in barbarous acts which have outraged the conscience of mankind and the abuse of human rights has become a threat to peace and to the maintenance of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countries;

Whereas the common people of all countries have the highest aspiration of the common people,

Whereas the Chinese people are no longer compelled to have recourse to revolution or rebellion against tyranny and oppression, that human rights should be protected by the rule of law,

Whereas it is essential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nations,

Whereas the peo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ve in the Charter reaffirmed their faith i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the dignity and worth of the human person and in the equal rights of men and women and have determined to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and better standards of life in larger freedom,

Whereas Member States have pledged themselves to achieve,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the promotion of universal respect for and observance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世界人权宣言》 与中国人权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成都

793207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汪 涣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人权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 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印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插页 4 印张 8.25 字数 200 千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269-8/D·607

定价：15.00 元

编者的话

1998年是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发表50周年，也是中国改革开放20周年。为了给纪念这两个周年作准备，中国人权研究会于1997年12月份召开了“《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人权”理论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许多专家学者向研讨会提交了论文。《〈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人权》一书，就是在这次会议论文的基础上，由中国人权研究会汇集、整理而成的一本专门性著作。它是会议的理论成果，是与会专家学者集体智慧的结晶。此书的出版是中国人权研究会献给《宣言》发表50周年和改革开放20周年的一份礼物。

50年前发表的《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通过的第一个专门性国际人权文献。它第一次在国际范围内提出了“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的人权一览表，反映了战后世界各国人民要求维护人权的共同呼声，体现了人权的普遍价值、理想和目标。它首次确认了人权主体的普遍性和人权的经济、社会、文

化方面的内容,不仅在世界人权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而且为此后的国际人权理论和实践奠定了发展的基础,至今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进入90年代以来,我国的人权理论研究打破了以往视“人权”为资产阶级专利的禁锢,像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不仅系统、完整地整理出版了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有关人权的文献,而且翻译出版了一批国外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著作;不仅对一般的人权理论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而且对古今中外的人权学说和人权实践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不仅有对国别人权的研究,也有一些对人权各个方面专题性研究。应该说,我国的人权理论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专门对《世界人权宣言》进行研究的著作。《〈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人权》一书,是我国第一本有组织地对《宣言》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的专门著作,可以说代表了我国理论界对《宣言》研究的水平。

新中国的诞生与《宣言》的发表几乎在同一时间,两者都是二战后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新生事物,在世界人权历史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政府和人民为实现《宣言》所确立的人权理想和目标,从中国实际出发,在立法、政策和物质保障上作出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20年来,中国政府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置于首位,在改革、发展、稳定的条件下,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人权,极大地改变了中国的人权状况。可以说,中国将《宣言》所确立的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使占人类1/5的12亿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此,结合中国的人权理论与实践来研究《世界人权宣言》,或者说将《宣言》奠基于中国人权的现实之上来进行研究,是研究《宣言》和中国人权的一

个独特视角。《〈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人权》一书就是从这一视角阐述《宣言》的价值与意义,论述中国的人权理论与实践的一本专门著作。所以,也可以说,本书从与《宣言》结合的角度,对中国人权的各个方面作了比较深入的阐述。

本书得以完成,首先要归功于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和智慧。他们提供的高水平的论文为此书奠定了很好的基础。陈振功同志为论文的汇集、整理做了大量的工作。田丹同志和董云虎同志担负了本书的编辑、审读和删改工作,董云虎同志承担了全书的统稿和审定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四川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该社邓星盈社长自1990年以来一直支持人权图书出版事业,使该社先后出版了数十本人权学术著作,为我国的人权理论建设作出了独特的贡献。该社汪滋同志担任本书的责任编辑,对本书的出版功不可没。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会有一些疏漏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董云虎

1998年9月29日于中央党校

目 录

在“《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人权”理论研讨会上的

讲话	朱穆之	(1)
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一些基本情况	范国祥	(7)
世界人权史上的一个重要文献		
——《世界人权宣言》评介	董云虎	(15)
《世界人权宣言》在国际人权法上的地位和作用	白桂梅	(23)
正确看待《世界人权宣言》	鲜开林 温鲜宁	(34)
人类社会追求的共同目标		
——评《世界人权宣言》	万鄂湘 彭锡华	(41)
人权普遍性的体现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回顾	胡义成	(51)
麦卡锡主义与《世界人权宣言》	熊 蕚	(57)
世界人权之争的由来与《世界人权宣言》的逻辑	徐俊忠	(64)
浅谈马哈蒂尔的挑战	田 进	(75)

《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纪念活动有关情况	
.....	杨明杰 邱桂荣(83)
《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的两个基本人权观点 谷春德(90)
《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的人权观 张晓玲(104)
《世界人权宣言》对中国人权立法的重要意义 叶立煊(118)
联合国人权文书中小数民族人权保护的原则与中国	
的实践 王平(128)
《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少数民族的人权实践 杨发仁(135)
《世界人权宣言》与我国民族、宗教法制建设 周锡银(154)
从《世界人权宣言》看西藏的人权 喜饶尼玛(164)
《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权利的	
保护 程晓霞(174)
《世界人权宣言》和中国工会的人权实践 李奇生(188)
试论我国监狱人权保障的若干理论观点 王明迪(194)
发展权：21世纪的基本人权	
——兼论人权的时代性 金增林(200)
发展权论纲 徐显明(205)

附录：

《世界人权宣言》 (213)
《德黑兰宣言》 (219)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223)

在“《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人权” 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朱穆之

我谨代表中国人权研究会，向与会的理事和各位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这次研讨会的主题是“《世界人权宣言》与中国人权”。定这个主题是因为 1998 年是《宣言》发表 50 周年，这将是国际上一件重要的事件。我们应该及早考虑如何纪念。

在考虑如何纪念的时候，似应先研究一下国际上人权斗争的形势。总的来说，形势的发展对我有利。主要是：

(1) 我国在人权方面的巨大成就继续扩大并越来越为世界所了解，而我国关于人权的主张也越来越得到发展中国家的共鸣和世界有识之士的同情。

(2) 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在人权方面奋起维护自己的主权，敢于对侵犯的西方国家进行斗争。

(3) 西方国家在人权斗争中出现分裂，一些欧洲国家不愿再和美国紧紧拴在一起。

(4) 经过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斗争,美国以人权法官自居的汹汹气势受到挫折。最近克林顿也不得不公开承认美国在人权方面问题不少,“不是无可责备的”。

这一形势发展的集中体现就是 1997 年联合国人权会上我国以较悬殊的票数打败了美国策划的反华提案,使西方国家丢脸地遭到连续七次的失败。

但是斗争远未结束,并且仍然相当尖锐。最近江泽民主席访美对改善中美关系取得重要成果。两国同意致力于建立建设性的战略伙伴关系,对人权问题本着平等和相互尊重的精神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级别进行对话。但是美国远未放弃利用人权西化分化我国的基本政策。中美联合声明开头就突出地指出“中美在人权问题上存在重要分歧”。克林顿在两国元首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攻击“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站在历史的错误方面”。声明刚发表,美国就决定在美国国务院设立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美国众议院连续通过人权反华提案。美国的《世界政策杂志》最近指出,美国关于对华政策的辩论,“不是遏制与接触的辩论,而是对不同遏制手法的辩论:在人权、民主、贸易和扩散问题上华盛顿应该对中国施加多大压力? 应该现在就与中国对抗,还是希望民主的努力阻碍中国成为强国? 美国应该积极寻求破坏中国的稳定吗?”

因此,完全可以估计到,1998 年中国和美国等西方国家间在人权问题上不会风平浪静,仍然有许多大大小小的斗争。中美之间在人权方面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只要美国不放弃西化分化我国的基本政策,斗争就不可能停止。中美之间的关系将是摩擦、缓和、再摩擦、再缓和的反复过程,缓和中也有摩擦,这个过程将长期持续下去。

根据对形势发展的这一分析,估计国际上 1998 年对《宣言》的

纪念,可能出现如下情况:

(1)联合国和许多国家都将进行或大或小的纪念活动。但由于《宣言》已过去50年,对《宣言》已经和将出现不同看法。

(2)把人权作为推行霸权主义和谋求本国利益的工具的美国和西方国家很有可能利用纪念的机会,向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展开攻击,施加压力。

(3)一些发展中国家将积极宣传自己的主张,并反击西方的进攻。特别是马哈蒂尔主张修改《宣言》,我国表示支持,这可能将引起一场激烈斗争。这将更突出地表现出美国和西方国家作为一方和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在内作为另一方的斗争。

(4)我国一贯尊重《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并给予高度评价,我国也将进行适当的纪念。特别是我国在人权方面的主张正确,成就巨大,应该利用这一机会对外积极宣传我国的主张和成就并反击西方的攻击。同时,由于我国主张和主动对话,人权将成为我国人民经常接触的问题,因此,这也是对内进行有关人权的宣传教育的重要机会。

根据上述情况,纪念《宣言》50周年将是明年的重点工作之一。这次会议也就是为明年的纪念作准备。

对于纪念《宣言》,我认为可以着重从三个方面进行研讨。

1. 从《世界人权宣言》来看中国的人权

可以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研究和论述:

中国人民受到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对于人权的“野蛮暴行”之苦,既深且重,为争取人权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因此,中国人民最珍视人权,最坚决维护人权。

中国人民在生存权、发展权、政治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等人权的各个方面取得了伟大成就,从实践上说明中国不仅最尊重《宣

言》的宗旨和原则,而且努力切实贯彻执行。

中国正确对待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对人权的理论和实践都有重大的发展和创新。

中国所以在人权方面取得巨大的成就,是因为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找到了适合国情的途径和措施。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从根本上解决人权问题,它抓住了阻碍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根源并找到了解决的方向和道路,这将使中国得以不断克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使人权状况不断改善。

2. 正确评价《宣言》的历史作用,着重指出其不足

《宣言》在促进世界人权方面有巨大的功绩。《宣言》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产生的。《宣言》反映了当时历史条件下世界人民铲除法西斯主义,根除战争祸害和维护人的基本权利的普遍要求和愿望,表达了国际和平、民主和正义力量的某些共同主张。这在当时具有重要的进步意义。

但《宣言》存在着很大局限性:

《宣言》在发表时只有 56 个国家参加,主要是反映了西方国家的看法,并没有全面反映世界绝大多数未参加国的意见。

50 年来世界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当初的许多殖民地国家已经获得独立,现在参加联合国的有 185 个国家。原来两个超级大国的格局已不存在。《宣言》已不能反映当前世界的实际。

《宣言》完全没有反映当前世界在人权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如政治上的霸权主义,经济上的不公平秩序,文化上的“帝国主义”(法国的说法)行为。

《宣言》偏重于政治权利,忽视经济权利;只谈个人权利,不谈集体权利;强调谈权利,不重视义务。

应允许和鼓励对《宣言》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或提出起草新文件的意见。

3. 揭露和批驳西方国家对于《宣言》的各种错误观点和借人权推行霸权主义的事实

如：

把《宣言》视为不可更改的绝对真理，反对从各国实际出发，只谈普遍性，不谈特殊性；

反对人权的实现必须依靠各国的努力，不承认人权基本上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

不是根据《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国的实际，而是摘取个别条文字句和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地来判断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

对于《宣言》采取双重标准，只要别国执行，自己不执行；对于亲者严重侵犯人权多方庇护，对于疏者则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不接受西方人权观点和人权模式，就扣上违反《宣言》的帽子。

以上只是一些可以进行研究和论述的设想，作为引子，供大家参考。怎样来做好1998年纪念《宣言》的文章，还是请大家来出主意。

总之，纪念《宣言》50周年，对于我们研究人权问题，是一个难得的机会。我们可以借此系统回顾人权的发展历程，纵观国内外现实，探讨各种新的观点、新的主张以及种种现实问题。通过这一研究还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发展我国的系统的人权理论，有利于我国对外进行对话和参与国际人权斗争。

这次开会，一些同志准备了文章或者讲话稿。这将是一个重要的推动力，使得我们的会开得内容丰富充实，而且将有力地推进今后进一步的研究。为了对大家的研讨提供服务，我们初步设想，中国人权研究会今后将及时提供国外新发表的关于人权特别是关

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言论、纪念活动情况等信息和材料。各位研究的成果首先可在我会的内部刊物上发表。有的向各报刊推荐刊登,有的并在对外报刊上发表。将来还可汇集出版论文集。1998年我会可能举行纪念性座谈会,也可能邀请外国人士参加。这要有一批有分量的论文或讲话稿。这也有待我们大家努力。各位对研究会有什么要求和意见,望大家提出,我们将尽力去解决。

希望大家畅所欲言,把会开好,取得丰硕成果。

(作者系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一些 基本情况

范国祥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即将 50 周年。联合国和国际上将有一系列纪念活动。我们需要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和半个世纪来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来评价这一宣言。现根据联合国年鉴和一些其他材料,将《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时各方的立场和一些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对宣言的评价,整理了一个基本情况。

一、《世界人权宣言》的酝酿和通过

1944—1945 年,几个大国讨论成立联合国时,苏联主张集中研究国际安全问题,美国提议联合国还应处理其他问题,包括人权问题。在 1945 年成立联合国的旧金山会议上,几个拉美国家提出“主要人权宣言”草案。美、英、苏从自身利益出发,对此持慎重态度,会议未予审议。

1946—1948 年,联大三次会议连续审议《世界人权宣言》草

案。在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反复研究后,第三届联大在1948年12月10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48票赞成,8票弃权,投赞成票的国家有:

西方 15国

拉美 19国

亚洲 11国(印度、巴基斯坦、泰国、菲律宾、缅甸、伊朗、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阿富汗和中国国民党政府)

非洲 3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

苏联、白俄罗斯、乌克兰、波兰、捷克、南斯拉夫、沙特、南非等8国投了弃权票。

宣言通过后,三届联大主席称,这一宣言非常重要,以大多数国家赞成、无人直接反对的记录获得通过,是一出色的成就。他还说,宣言仅是走出第一步,因为这还不是各国有义务履行的公约,没有强制执行的规定。不过,宣言仍是在伟大进程中走出了第一步。国际组织首次发表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宣言。

在起草这一文件时,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曾考虑有三项内容:宣言、公约和实施办法,统一为国际人权宪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实际上宣言和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社会、文化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是分别通过的,不构成一个文件。

二、《世界人权宣言》审议时各方的立场

在人权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大三委和全体会议的审议中,各方对宣言的内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第三届联大三委讨论最后文本,举行了80余次会议,有168个修正案。会议对宣言的每段、每节、每句、每个字几乎都进行了表决,共表决1400次。现根据联合国年鉴的摘要材料,将各方立场归纳如下:

1. 西方国家

法国 宣言是对联合国宪章的权威解释。人权问题不再是内政,而是由国际上关切的问题。其特色是普遍性,比一国宣言覆盖了更广泛的内容。虽不像公约那样有约束力,但仍有法律意义,是联合国宪章的发展,使人权纳入积极国际法(Positive International Law)的范畴。不过,宣言系以上各国国内关于人权的立法和声明为基础,其普遍性和国际性还不够。

美国 宣言来自真诚的和平愿望,其基础是人人必须有自由这一信念,以便充分发展个性,使个人的尊严受到尊重。宣言是所有国家的共同标准。虽是各方的妥协,但仍是个令人满意的文件。

英国 宣言虽属道义意义,但仍是各国政府的指南,促使各国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来保障人权。从来没有这许多国家就个人的基本权利达成协议。审议过程体现了人类进步的里程碑。

(注:宣言草案没有民族自决权,仅表明宣言适用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任何人,单列一条。英要求修正,不单列而归纳为第二条第二款。英修正进一步冲淡了未独立领土的人权问题,从而使宣言在这方面的缺陷更为严重,受到多国反对。经表决,英修正案以29票赞成、17票反对、10票弃权,被强行通过。)

挪威 宣言虽仅有道义标准,仍有实际价值,因宣言肯定成为联合国讨论任何人权问题的基础。人权不应属于国家的内政。

澳大利亚 宣言朝着为联合国宪章中所提“基本人权”作出完美定义走出一大步。参加起草宣言的各国,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宗教观点上有深刻的分歧。各方相互理解,作出了妥协。

新西兰 在联大三委审议时讲,文件应反映联合国所有会